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对阿舍勒铜业向五鑫铜业销售铜精矿构成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阿舍勒铜业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光、毛景文、李常青、何福龙、孙文德、薄少川

2021 年 1 月 28 日